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 规 快 讯 (中 国)

## ——证监会修订上市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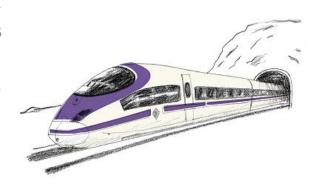
【2014年第03期(总第103期)-2014年1月12日】





## 证监会修订上市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2014年1月6日,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3号),加强了对商业银行高风险领域的信息披露监管。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规重点从三个方面进一步提高上市银行信息披露质量:

- 一是加强高风险领域的信息披露监管,提高披露质量。增加了对信托、财富管理等创新业务的信息披露要求。另外,增加了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相关风险的计量方法、风险计量体系的重大变更和相应资本要求变化的披露内容。
- 二是统一信息披露标准,加强各规定之间的衔接性。明确相关监管指标的计算口径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标准计算;涉及资本及资本充足率的指标按巴塞尔协议等国际标准进行规范统一。
- 三是简化信息披露内容,提高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删除关于银行内控制度的重复规定,简化银行各层级分支机构名称、地址的披露,赋予银行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特点按地区分布等形式进行披露的自主性。豁免银行日常经营范围内对外担保的披露要求。修改上市银行与关联自然人 30 万元关联交易的披露上限,要求披露关联交易的余额和风险敞口,同时简化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 相关概要如下:

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 特别规定 20140106

本规定所指定期报告的范围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商业银行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理财业务、资产证券化、托管、信托、财富管理等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披露为开展该业务而设立的载体的性质、目的、融资方式以及是否将该载体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原则,并区分是否纳入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和业务类型,披露所涉及业务的规模。对于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载体,还应披露在该载体中权益的最大损失敞口及其确定方法。

商业银行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下列各类风险的计量方法,风险计量体系的重大变更,以及相应的资本要求变化:

- (一)信用风险状况。商业银行应披露信用风险管理、信用风险暴露、逾期贷款总额、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信贷资产质量和收益的情况,包括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信用风险分布情况、信用风险集中程度、不良贷款分析、贷款重组、不良贷款的地区分布和行业分布等情况。
-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商业银行应披露能反映其流动性状况的有关指标,分析资产与负债在期限、结构上的匹配情况,分析影响流动性的因素,说明本行流动性管理策略。
- (三)市场风险状况。商业银行应披露其市场风险状况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所承担市场风险的类别、总体市场风险水平及不同类别市场风险的风险头寸和风险水平;所承担各类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和控制方法;有关市场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包括利率、汇率、股票及其他价格变动对商业银行经济价值或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市场风险资本状况等。
- (四)操作风险状况。商业银行应披露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 或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 (五)其他风险状况。其他可能对本行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本规定要求披露的部分内容如与财务报表附注相同的,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和不妨碍阅读的情况下,公司可采取相互印证的方法对年度报告进行合理的技术处理,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本规定所提及的监管指标和该等指标的计算口径,如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相应规定规范的,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标准执行。

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3号)2014.1.6 废止

商业银行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委托理财、资产证券化、各项代理、托管等业 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商业银行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下列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 (一)信用风险状况。商业银行应披露信用风险管理、信用风险暴露、信贷资产质量和收益的情况,包括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信用风险分布情况、信用风险集中程度、不良贷款分析、贷款重组、不良贷款的地区分布和行业分布等情况。
-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商业银行应披露能反映其流动性状况的有关指标,分析资产与负债在期限、结构上的匹配情况,分析影响流动性的因素,说明本行流动性管理策略。
- (三)市场风险状况。商业银行应披露其市场风险状况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 所承担市场风险的类别、总体市场风险水平及不同类别市场风险的风险头寸和风险 水平;所承担各类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和控制方法;有关市场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包括利率、汇率、股票及其他价格变动对商业银行经济价值或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的影响;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市场风险资本状况等。
- (四)操作风险状况。商业银行应披露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 (五)其他风险状况。其他可能对本行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 定 20140106

**附件 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3 号)2014.1.6 废止